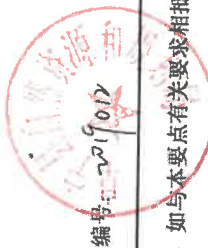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要点



编号: 2019012

建设项目名称		苏州路北、施陈路东地块		建设位置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
1	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		
2	地址	苏州路北、施陈路东（见附图）			
	用地面积	53948.9平方米（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	
3	容积率	2.0 ≤ R ≤ 2.5			
	建筑密度	≤ 50%			
	绿地率	≥ 10%			
4	建筑限高	50米			
	出入口方位	苏州路、施陈路			
	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第3.8.1条执行			
5	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第3.8.1条执行			
	退道路红线	退让苏州路道路红线不小于20米，退让施陈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5米			
6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
7	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
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
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		
6	管线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			
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		
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		
9	景观要求				
10	其他要求	1. 日照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；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要求； 2. 沿街商业开间不小于8米；统一采用遮光窗帘； 3. 按规定建设公厕、垃圾中转设施、配电房等设施； 4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按章政办发【2017】50号、苏建科【2017】43号文件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5. 抗震设防按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； 6. 人防工程按强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建设； 7. 按规定退让市政设施及管线。			
	主要报审材料	文本主要内容（附带电子版）： 1、（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盖章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）； 2、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； 3、设计方案说明书； 4、总平面规划（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经济技术指标的总平面图CAD版，标明尺寸） 项目区域位置图、彩色总平面规划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【地上和地下指标】、绿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区规划方案图、【日照分析报告盖章】、其他总平面方面表现图图纸等； 5、建设单位（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）			
其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设计无效。			